

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野马电池	6053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翔	李丹磊
电话	0574-86593264	0574-86593264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电子信箱	ym@mustangbattery.com	dsb@mustangbattery.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1,857,602.26	1,430,615,509.9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935,203.61	1,137,437,346.78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7,159,473.27	563,106,182.5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3,050.26	38,600,604.79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03,943.59	29,907,107.48	-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8,682.16	40,398,115.16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4.99	减少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22.8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陈一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余谷峰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陈科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余谷涌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陈金娣	境内自然人	0.13	178,400	0	无	0
刘春利	境内自然人	0.10	128,700	0	无	0
杨天福	境内自然人	0.08	111,500	0	无	0
陈兴良	境内自然人	0.08	10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p> <p>2、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p> <p>3、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